

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健全和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等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纪律处分决定（以下统称处理决定）不服而提起的申辩诉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学校处理申诉案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受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

申诉委员会由校领导、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教务处、保卫处、校团委等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法学专业教师代表、学生代表（3名）、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第六条 教工委员因转岗等原因不在原岗位工作的，自动卸免委员职务，由相应单位重新选派；学生委员因毕业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在校团委推荐的基础上，在学校团学组织中推举的学生代表备选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七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受理学生申诉，对学生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进行前期核查，并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沟通工作，对重大申诉事件及时提请申诉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章 申诉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于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申诉范围：

(一) 对学生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二) 对学生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

(三) 上级主管部门责成学校重新作出处理的；

(四) 就学生之间的纠纷、学生已向省教育厅等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申诉或已向法院起诉的，并以此为由向学校提出申诉的，学校不予受理。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性别、籍贯、专业班级、学号、所在学院及联系地址、通讯方式；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诉求、相关证明或证据；

(三) 申诉处理复查决定书的送达方式；

(四) 学生本人签名及申诉日期;

(五) 由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诉的, 应提交本人签署的委托书。

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 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后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因故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 经主管校领导批准, 可延长 15 日, 并提前告知申诉人。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从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以同一事由仅可申诉一次, 屡次申诉的, 学校不再受理。

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 应根据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和申诉请求, 就申请人所受处理决定中的事实认定、证据收集和运用、依据的适用、实施的程序等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后, 申诉委员会应当召开申诉复查委员会议, 全面复查学生的申诉。复查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

第十六条 申诉复查委员会议在全面复查学生的申诉后,

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复查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复查结论。

第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经过复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直接告知申诉人并抄送相关部门。

（二）原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复查意见，责成提出处理意见的单位予以研究后重新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复查决定书按《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处分决定书送达程序》的规定送达申诉人。

第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除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和开除学籍外，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